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3 年度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96 年 7 月 27 日府庶字第 09601550946 號函工友員額設置標準辦理。
- (二) 彰化縣政府 103 年 6 月 4 日府行庶字第 1030179828 號函。
- (三) 彰化縣政府 103 年 3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7200 號函。
- (四) 本校 113 年度學校預算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經費。

二、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19~2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 2 段 889 號 (04-7781316)。

四、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五、工作內容

- (一) 管控校門人員出入、維護校園安全
- (二) 負責學校保全開關門設定 (保全開門設定時間為早上 7 時；保全關門設定時間為下午 5 時)
- (三) 協助校園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工作
- (四) 協助各處室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僱用期限

- (一) 僱用期間：自試用合格日後，於 113 年 4 月份、5 月份、6 月份，共 4 個月份上班 (含試用期 113 年 3 月份)，以每日工作時間 4 小時為原則 (工作時間以「上午」為原則，可由學校依需要排定，每月累計工作時間 80 小時為上限)，依業務單位需要彈性調整之 (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
- (二) 工作表現佳，經學校考評通過，次年度如有補助得予續聘之。
- (三)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

七、工作薪資：時薪 183 元，以每日工作時間 4 小時為原則 (每月累計工作時間 80 小時為上限)。

八、報名資格

- (一)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
- (二) 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含 word、excel 等)、有證照或獲獎證明者尤佳。
- (四)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能配合校務工作者。
- (五) 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六)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九、報名手續

- (一)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驗相關證件：驗正本、所有證件自行影印乙份交由承辦單位留存
 1. 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及具結書各乙份 (如附件，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清楚明白；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 身分證、學歷證件 (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 (無者免繳)、男性之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良民證) 等文件，詳如報名表。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十、甄試方式

（一）甄選方式：

1. 口試：內容包含舉止服儀、對答談吐、過往工作經驗、對當任工作認知度等項目，每人約 5~10 分鐘。

（二）錄取方式：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

（三）甄選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之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先至總務處辦理報到）。

（四）甄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五）錄取人員：進行一個月的試用，試用期滿再依工作能力、工作表現及工作態度進行考核，通過後正式簽約。

十一、甄選榜示：甄選結果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二、報到日期：正取人員請於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報到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總務處），電話：04-7781316。

十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予以註銷資格。

（二）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3 年度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臨時人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二吋半 半身脫帽照片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件審查	※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自行影印一份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長、證照、獎項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簡要自傳：						
應徵者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3 年度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臨時人員甄選准考證

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面試	

*面試於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

*口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113年度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彰化縣鹿港鎮海埔

國民小學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臨時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十、未於指定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暨應聘手續。
- 十一、法律規定不得進用之相關情事。
- 十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維護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